

舒城县 2024 年预算报告专题说明及名词解释

专题说明

1. 政府预算体系组成

预算法规定，政府预算分为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一般公共预算

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机构政策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

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（如污水处理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土地出让金、彩票公益金收入等）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以收定支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，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